

徐闻县博物馆

章程

徐闻县博物馆编

##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 徐闻县博物馆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徐闻县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徐闻县徐城镇贵生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零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文物古迹的考古、保护等业

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文物的收藏、研究、陈列和宣传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无独立党组织，党员干部统筹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文博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文博工作，切实履行开展社会服务、藏品管理和研究、考古的工作职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是：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与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徐闻县博物馆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审议决定本单位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3.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5. 工作人员管理；
6.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7.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8.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9.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10.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1.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免；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领导班子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馆长召集和主持。议事规则为确定会议议题议程；会议召开前3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班子成员；班子成员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班子成员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表决并形成决议；根据会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班子会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职务为馆长，职权是：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馆长由举办单位任免, 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置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本单位共设置 12 个岗位, 其中, 管理岗 4 个, 专业技术岗 8 个。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 服务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
- (二) 依法免费享有博物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 对博物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

- (一) 遵守公共秩序;
- (二) 遵守博物馆有关管理规定;
- (三) 爱护博物馆的文物藏品和设施设备;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是：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四)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

- (一) 按照相关文件及法规要求，承担各类型藏品保护、发掘、征集、宣传、管理和陈列展览宣教等工作，承担以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爱国主义教育文化等为主题的社会教育活动；
- (二)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弘扬徐闻历史、徐闻文化知识；



（三）开展讲解、馆校合作、研学合作、文化衍生产品等配套服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的模式，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本单位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相关会计资料、其他资料等。

**第三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
- （四）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徐闻县博物馆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徐闻县博物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